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信国际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安信证券对华信国际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工作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等有关文件；询问了华信国际有关人员关于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并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核查工作。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和收购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股权的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预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股份的部分价款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签。

上海华信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0.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海华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接受上海华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贷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该关联交易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5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勇先生和王海亮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熊凤生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凌河路 216 号 21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期限：2003 年 2 月 22 日至 2033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信控股	300,000.00	40%
中安联合	300,000.00	40%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20%
合计	750,000.00	100%

上海华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0.78%，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预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股份的部分价款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签。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收购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股份的顺利实施及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取得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费用的相关董事会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并支付利息费用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购买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股份的部分价款。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华信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收购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67%股份的顺利实施及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华信国际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徐荣健 赵冬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 月 日